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

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对价为23775.69万元。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中寰卫星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中寰卫星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能够满足中寰卫星

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